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3857號

債　權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林芷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依聲請退還重複繳納執行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繳納之執行費新臺幣906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執行費如有溢收情事者，執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該聲請至遲應於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

二、債權人前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30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7093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159號繼續執行紀錄表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繳納執行費新台幣(下同)906元，經本院受理執行。經查，債權人應繳納之執行費已於上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執行事件繳納完畢（註：惟上揭執行事件之繼續執行紀錄表漏未註明債權人已繳納之執行費，應由債權人逕向該院聲請補充記載），本件為重複繳納執行費，債權人於114年5月15日具狀聲請退還，業經本院調卷審閱無訛。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爰裁定如主文。

三、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

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